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开展 2027 届 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

为贯彻落实《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研修组织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3号）精神，和师教〔2025〕9号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珠海校区 2027 届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人员范围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珠海校区可参加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学生为 2027 届师范类专业学生（包括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和师范类专业普通本科生）。

## 二、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 （一）考核领导小组

珠海校区成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珠海校区 2027 届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珠海校区教务长担任，副组长由珠海校区副教务长兼培养办主任担任，成员由珠海校区教务部培养办副主任、未来教育学院/

文理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乐育书院/弘文书院学生发展负责人、考核工作秘书等组成。领导小组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组建**。

## **(二) 考核工作小组**

各院系成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统筹落实本院系2027届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各项工作。

人员构成及工作分工如下：

1.总负责人：负责本系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工作，**由系主任担任**。

2.教师职业能力面试负责人：结合教育实习总结汇报，组织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面试工作，**建议由教育实习相关工作负责人担任**。

3.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其他工作负责人：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文件、通知上传下达，过程性考核审核、《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发放等工作，**由教务秘书担任**。

4.思想品德鉴定审核负责人：负责学生的思想品德审核和师德素养鉴定，**建议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或班主任担任**。

请各院系于**2026年5月20日**前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7届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院系工作小组统计表”（附件1）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到珠海校区教务部。

## **三、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

院系根据教育部文件和本单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按专业和培养类型制定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

### **(一) 方案内容**

1.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思想品德端正，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

2.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成绩合格，具体要求参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3级本科课程修读指导手册《2023级教师资格免试教师教育课程修读的指导意见》（附件2）执行，同时增加《教育见习》课程。（其中《暑期教育实践对师范类专业普通本科生不作要求》）。

3.教育实习与实践。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实习实践且成绩合格，其中秋季教育实习学科、学段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实习单位为中学。

4.专业能力。专业课程成绩合格。

5.技能培训。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 [basic.smartedu.cn](http://basic.smartedu.cn)），八个专题每个专题至少学习1学时，总学时不少于20学时（具体操作见附件3）。

## （二）方案提交

请各院系于2026年5月20日前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7届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附件4）电子版到珠海校区教务部审核；纸质版（签字盖章）须电子版审核通过后再提交。

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审核通过后，院系应面向2027届师范类专业学生公布方案，并对学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政策解读和指导工作。

## 四、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 **（一）笔试工作**

### **1. 笔试报名及审核**

符合条件的 2027 届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笔试测试。学生参加测试的学段和学科应与主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一致。

院系组织学生在“数字京师·珠海-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管理系统”完成线上报名，审核确定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环节的学生信息、测试学段和学科。

笔试报名时间**暂定 2026 年秋季学期**，具体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

### **2. 笔试时间及阅卷**

（1）考试时间**暂定 2026 年秋季学期**，具体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

（2）各院系推荐阅卷教师 1-2 名，珠海校区教务部统一组织阅卷，并完成成绩录入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

## **（二）面试工作**

各院系结合教育实践与提升Ⅱ（教育实习）考核，开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工作。院系在教育实习总结阶段，统一组织实习生进行教育实习总结汇报，将教学汇报微课（5-8 分钟）纳入教育实习考核环节，同时作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

## **五、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认定**

### **（一）学生提交证明材料**

**通过学校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或者通过教资国考笔**

试（(高中 3 科），且所学专业与申请任教学科一致，并在有效期内）的 2027 届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可参与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认定。学生需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管理系统”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二）院系初审

各院系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管理系统”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学生过程性考核合格**后再提交到珠海校区教务部。

## （三）珠海校区复核

珠海校区教务部复核学生材料，确认无误后认定学生过程性考核合格。

## （四）学生核对信息

珠海校区教务部认定过程性考核合格后，**学生需再次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管理系统”**核对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信息。需要核对的信息是学生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及后续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要求准确无误，需学生本人线上核对确认。**

## （五）考核结果认定时间

考核结果认定时间**暂定 2027 年春季学期**，具体要求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六、印发证书

珠海校区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报送珠海校区《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经教育部、广东省教

育厅审核通过后，珠海校区统一印制《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发放至各相关院系，由院系发放给相关学生。

## 七、其他事项

后续工作如有调整，以具体通知为准。

联系人：王文莉；邮箱：[wangwenli@bnu.edu.cn](mailto:wangwenli@bnu.edu.cn)；电话：0756-3621163；办公地点：木铎楼 A108。

-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7 届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院系工作小组统计表
  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3 级教师资格免试教师教育课程修读的指导意见（试行）
  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7 届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学习要求（学生使用）
  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7 届师范类专业学生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模板）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6 年 4 月 24 日